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函〔2018〕2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企业冠名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2018年度泰合健康奖励基金、好医生奖励基金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学院在组织评审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：

1. 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不能以偏代全，应制订评审细则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察。根据企业协议相关要求，参评人员至少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泰合健康奖学金：①英语六级大于等于425分；②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1篇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（见研究生院网页）论文或2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③参加科研课题研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课题研究并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

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(2) 好医生奖学金：①英语六级大于等于 425 分；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补考科目；②在一级或以上级别杂志公开发表文章 3 篇以上（含 3 篇），中文核心期刊可优先考虑；③参加科研课题研究，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课题研究并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奖项者优先考虑；④参与“好医生”相关科研项目活动的优先考虑。

3. 参评研究生只能获得其中 1 项企业冠名奖学金，不能兼得。

4. 学院评审完成后在学院网页公示 3 天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企业协议相关要求，进行以下名额分配（均 1:1 等额分配）。

（一）泰合健康奖学金（15 名）

1. 评选对象：2016、2017 级博士单位医药类研究生

2. 评选名额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基础医学院： 2 名 | 临床医学院： 4 名 |
| 针灸推拿学院： 2 名 | 药学院： 5 名 |
| 眼科学院： 1 名 | 民族医药学院： 1 名 |

（二）好医生奖励基金（20 名）

1. 评选对象：2016、2017 级硕博士单位医药类研究生

2. 评选名额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基础医学院： 2 名 | 临床医学院： 5 名 |
| 针灸推拿学院： 3 名 | 药学院： 4 名 |
| 眼科学院： 1 名 | 民族医药学院： 1 名 |
| 第二临床医学院： 1 名 | 医学技术学院： 1 名 |

养生康复学院：1名

医学信息工程学院：1名

三、材料上报

(一) 学院于12月7日前将公示后无异议评选人员名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(二) 研究生院进行3天公示。

(三) 公示无异议结果呈报相关企业最后审核。

附件：1、泰和健康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简况表

2、好医生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简况表

3、推荐获奖研究生及导师汇总表



2018年11月21日